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誠信經營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2020 年 7 月 30 日更名「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2015 年 8 月 4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2025 年 12 月 10 日修訂「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另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訂定「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前述規範之訂定或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依循恪遵。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品德管理暨營業秘密行為準則規範」及「獎懲規範」，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與程序。藉由評估檢視不誠信行為之態樣，加強宣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另更針對涉外業務人員執行定期輪調以杜絕收賄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品德管理暨營業秘密行為準則規範」及獎懲辦法，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與程序。同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依公司獎懲制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商業活動之交易清廉，維護雙方共同利益，設有誠信經營條款(或協議書)，就所屬職員、相關廠商，如有涉及不正利益、行賄、回扣等情事時，需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本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稽核室。本公司之行銷、採購、商場等單位之對外合約中皆已加註誠信經營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誠信經營小組」，由經營企劃、財務、行銷、人力資源、法務、聯合服務中心、營運企劃、稽核及董事會秘書室等單位組成，負責制定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做「履行情形、採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報告。2025 年推動成果如本表各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之摘要說明，並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將誠信經營小組整併至「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誠信及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由三位獨董擔任委員，以因應國際永續治理趨勢及優化實務運作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此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品德管理暨營業秘密行為準則規範」及獎懲辦法讓同仁依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	V		1.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法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2.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因本公司係屬與「門市銷售」高度相關之連鎖零售業，特別著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措施，透過定期評估執行不誠信行為防範查核(如門市未落實執行銷售作業)。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政策宣導專區」，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2015 年組成誠信營專案小組，並推動全員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年度訂定訓練主題。 2. 2025 年法遵教育訓練主軸為「經理人必知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範」、「誠信經營」、「個資管理」、「法律小常識」、「公平交易法」、「職業安全衛生」等訓練，並新增線上課程和影片「個資管理與保護課程」、「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TIPS)宣導公司智財制度」與時俱進的規範和強化宣導，2025 年成果如下： (1) 舉辦中高階主管法治共同經理人必知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範 3 小時和外訓 6 小時，採實體+視訊同步方式，共 337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1014 小時。 (2) 後勤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與個資管理課程 1 小時，共 391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391 小時；7-ELEVEN 品牌使用課程 1 小時，共 324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324 小時；法律小常識課程(內線交易)1 小時，共 289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289 小時；職場暴力/不法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課程 0.5 小時，共 768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384 小時。 (3) 個資訓練課程：包含個資線上課程，共 5,121 人次完成，包含個資新進課程 1.5 小時，共 19 人次完成、個資進階 1.5 小時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共 53 人次完成、個資管理師 18 小時(資策會外訓)，3 人次完成、個資外訓專業課程，共 10 人次完成，總計共 5,206 人次完成，合計 2809.5 小時訓練時數。 (4) 資安宣導教育：包含資安漏洞防範 0.5 小時線上課程，共 306 人次完成，合計 153 訓練時數、網路釣魚防範 1 小時線上課程，共 1677 人次通過，合計 1677 訓練時數、外訓資安專業課程 2 小時，共 4 人次通過，合計訓練時數 8 小時、外訓資安專業 6 小時課程，共 4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24 小時、在個資定例會安排 AI 應用中的個資保護與隱私安全 1.5 小時課程，共 53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79.5 小時，持續強化同仁資安觀念及提高資安意識，降低個人與公司重要資料外洩風險，全面提升資安防護力，全員和主管總計共 2,044 人次通過，合計訓練時數 1941.5 小時。 (5) 職場零暴力/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相關課程共 21 門-全體同仁共 30173 人次完成，合計訓練時數 10,079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之稽核室及聯合服務中心皆設有專線，並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此外，本公司設置完善的系統及機制，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之確實處理。當利害關係人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專屬e-mail提出意見時，該訊息會透過系統傳送至對應之專責窗口，專責窗口並需在指定時間內回報處理進度，公司並於每月定期進行收件數與處理進度之彙整統計與追蹤。 2. 利害關係人反映專區，2025年利害關係人諮詢反映件數總計 1,336 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檢舉及獎勵制度則依照人資、品保單位訂定的獎懲辦法與商安維護辦法進行，透過獎懲委員會，依據公司規定進行評議，評議結果並於公司內部網頁中公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本公司內部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後，若屬違反公司規定或造成公司損失之事實，將依公司規定處置，並依檢舉事項內容進行補正。 2. 針對保密機制，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相關資料，僅經由處理事件之稽核人員、直屬主管知悉，並由稽核主管進行文件歸檔管理，處理事件之稽核人員應盡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規定。針對投訴案件之檢舉人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除非取得檢舉人同意，處理事件時皆不得洩漏檢舉人資料，避免檢舉人身份外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之「投資人關係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統一超商「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投資人關係網站揭露推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依相關政策規範執行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除遵循該守則運作之外，對內亦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而「品德管理暨營業秘密行為準則規範通報」，係就全體員工之品德操守、兩性互動、送禮宴請及涉外行為訂定相關準則，同時簽訂自律公約，並建立合宜懲戒等制度。對外行銷與廠商交易合約、相關單位之對外合約，以及協力廠商行為準則皆訂有誠信經營條款；且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等。而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亦依照本公司規範，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